

奏响柿乡和谐曲

——保定市满城区法院神星法庭深入推进多元解纷

□ 刘彬 闫爽 尹思琦

近年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神星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探索“调解优先、分层递进、司法兜底”的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努力把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为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促进乡村振兴、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作出了司法贡献。

融合赋能,共创多元解纷机制

俗话说“七月小枣八月梨,九月柿子串满架”。作为满城区磨盘柿的主要生产地,今年9月,长约10公里的神星镇柿子沟迎来了柿子丰收的季节。

就在人们忙着买卖柿子的这一时候,从事柿子种植工作的李师傅却拿着几张欠条来到了神星法庭。法官了解情况后,发现欠款人是李师傅同村村民,向李师傅购入大批柿子后,因资金周转不开无法及时给付货款。考虑到欠款数额不多,法官本着调解优先的原则,联系李师傅所在地的诉前调解工作站,利用特邀调解员“人熟、地熟、事熟”的天然优势,与乡镇干部、村委会共同发力开展调处工作。通过多次面对面入户调解和几十次的电话沟通,最终帮助李师傅收回货款6万元。

该案是神星法庭充分调动多元调解力量妥善解决纠纷的一个缩影,也是神星法庭凝聚各方力量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生动实践。神星法庭争取神星镇党

委政府大力支持,在辖区市头村、大楼村等人口密集、产业较多的村落成立诉前调解工作站,包联法官每周到工作站指导调解纠纷,定期开展培训活动,加强村级调解组织的调解能力,聚焦农村涉土地、家事、宅基地等与村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矛盾纠纷,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

同时,神星法庭积极与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实现信息资源互通、职能优势互补、工作成效互赢,织密调解网络,全方位、快节奏调处矛盾纠纷,坚持“情况在基层掌握,矛盾在基层化解”的工作理念,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优化指标,减少衍生诉讼案件

多元调解工作中,对村“两委”人员、网格员、特邀调解员在日常排查中发现的纠纷或者苗头,神星法庭主动组织调解。对于达成调解协议但需分期履行的,法庭尽快出具调解书,并确保协议具有明确性和可执行性;对于诉前无法达成调解的案件,则完成固定证据、基础文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等工作,归入调解卷宗,移送至诉讼程序。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神星法庭坚持调解优先原则、自愿原则,对于不宜调解、无法调解的,及时依法裁判,确保矛盾纠纷有人管,纠纷调处形成闭环,避免程序空转。

神星法庭不断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降低上诉率、再审率、案件申

请执行率,减少衍生案件。完善“全程调解+判后答疑+回访”的工作机制,要求法官主动释明权利义务关系,树立小额诉讼程序案件“一审终审”意识,将调解思维贯穿案件办理的全过程,达到审理中答疑促调解、裁判后答疑减少上诉、执行中答疑减少执行异议,切实提高案件实质化解率。

老王售卖砂石料,给某厂供货,送到指定地点后由该厂工作人员签字。谁知,事后老板不认账,不给付老王货款。老王拿着只有众多员工签字的供货单到了法院。承办法官清楚,由于事情发生距今久远,除该供货单外没有其他证据,即使开庭审理,老王有很大可能的败诉风险,必须要和老板进行沟通,调解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在联系到某厂老板后,其只认可自己签字的350元,对其他账目均不认可。

承办法官多次到签字员工家中走访调查,然而并不尽如人意。签字的几个员工均已年迈,对之前的事情记得不是很清楚。“字是我签的,但是不记得当时的老板是谁了”“厂子更换过老板,不知道老王是给哪个老板拉的货,也不记得是在哪个老板的安排下签字的”……他们说道。

承办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反复与老板进行沟通,从情、理、法三方面进行劝说,尽可能调动老板讲诚信、解决老王货款的积极性,主动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今年7月21日,老板最终认可了欠老王货款的事实并当场履行完毕,双方握手言和。

实干担当,强化调解、执无缝对接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有你们这一群法官我真的很安心。”今年8月,一起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在拿到执行款后,深有感触地对神星法庭法官说道。

该当事人的案件进入法庭后,被告一直拖延不现身,不配合调解工作,即使法院判决作出后,其也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其间,神星法庭遵循简案快办的原则,由诉前调解团队深入了解案件基本情况,摸排双方真实意图;审判执行团队研判案件判决后果,评估履行能力,从诉前调解到作出生效判决,再到案件执行完毕,历时不到20天。

神星法庭创新工作方法,打造审判、执行为一体的特色法庭,由民事办案法官自行审理的民事案件,向前覆盖到诉前调解,向后延伸至案后的督促履行,提高自动履行率和诉讼兑现率,真正让老百姓实现“一件事,一次了”。该庭建立案件回访工作机制,对于判决或调解结案的案件建立台账,了解履行是否落实到位,以专人督促的方式提高当事人自动和即时履行力,保障债权人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更便捷的方式实现债权。

“坐堂问案不如深入一线”,神星法庭始终坚持在一线实质性化解纠纷的理念,将调解工作贯穿矛盾纠纷化解全过程,不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回应社会的关切和人民群众的司法期盼。



日前,宁晋县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县政法各单位及县人社局、住建局、妇联、总工会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枫桥护平安法治润基层”主题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来往群众发放印有民法典、人民调解法核心条款的宣传册,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帮助群众提升风险辨别能力,强化法治观念。
王风娜 摄

打造解纷“终点站” 夯实为民“桥头堡”

(上接第1版)变“多中心”为“一中心”,为群众提供全覆盖、全领域、全过程的优质服务,真正实现让群众“进一扇门,解万般事”。

调解结合 筑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第一道防线

8月29日,怀安县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调解了一起园区企业民事纠纷。某建筑企业临时雇佣工武某某在上班期间突发疾病,后续的康复治疗、医疗费用以及赔偿问题成为企业和工人争议的焦点,引发纠纷。怀安县综治中心及企业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及时介入,现场调解。通过多次协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该起纠纷得到妥善处理。

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中,该市坚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推动治理资源向基层倾斜,风险防范向源头延伸。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是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质效的关键。该市通过“发文规范、培训赋能、经验引路”三管齐下,全面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联合多部门印发工作意见,明确目标任务,开展调解方法技巧培训,提升调解员专业素养,系统梳理典型案例形成示范样本,以学促干强化调解员实践能力。目前,该市已组建人民调解组织4787个,创建53个品牌调解室、210个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39个企业调解组织,配备专兼职人民调解员1.8万余名,形成“品牌引领、多元参与”的调解生态。今年以来,人民调解组织共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8424件,调解成功率达98.1%。

与此同时,该市推动基层党组织发挥网格员作用,全面掌握辖区内社情民意、矛盾纠纷等情况,明确“网格调”责任,特别是

对排查发现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矛盾纠纷,做到简单纠纷即发即调、复杂纠纷及时推送综治中心。推行“网格+”和“双报到”机制,1.2万余名机关党员下沉网格,有效增强了城乡社区网格工作力量。融合“网格+警格”,推动网格事务与警格警务信息联动、工作联动,使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处置。

科技赋能 构建高效便捷矛盾化解新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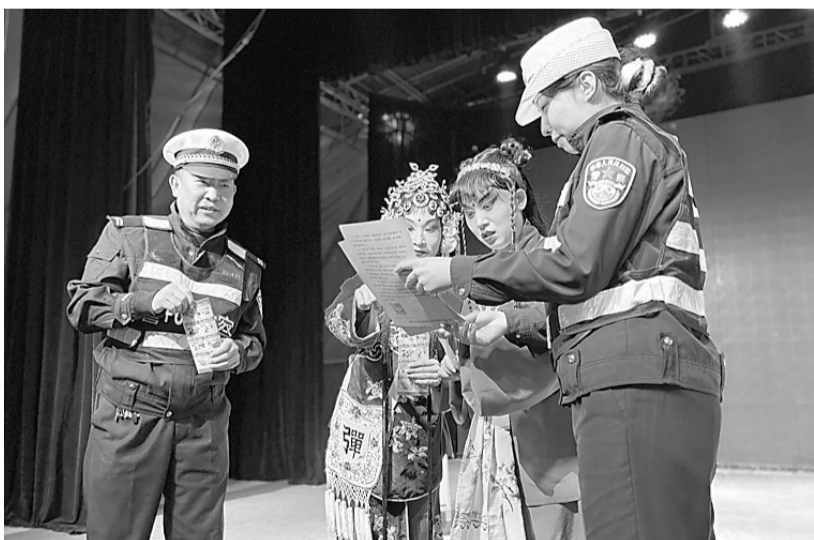
为构建高效便捷的矛盾化解新路径,张家口市、县、乡综治中心均实现了矛盾纠纷“码上办”,即以“燕赵平安”二维码为服务枢纽,后台依托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分类分流,将群众诉求派送至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可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形成“受理一分流一调处一反馈”闭环管理。

该市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中,注重以科技赋能促实战运用。为畅通群众反映诉求渠道,推动“网上枫桥”工作实践和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一体运行,将综治中心信息平台与市“乡街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平台、法院调解平台、矛盾调处一件事平台、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等进行互联互通,在市域内实现70多个行业部门数据横向联通,市县乡纵向贯通。依托综治中心平台,通过网格排查、群众扫码反映、部门反馈、下级综治中心上报等多渠道汇集群众诉求信息,构建“大数据池”,统一编码分流,实现群众诉求一平台研判、一平台流转、一体化督办,形成“接单、派单、管单、评单”全程跟踪督办,让办理进程全程可视、可查、可督,使群众诉求解决更加便捷高效。

“文明交通 礼行天下”



为做好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工作,12月1日,新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创新宣传形式,将“骑乘电动自行车请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安全知识印制成便利贴纸,组织民辅警走进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发放到外卖骑手手中。骑手在送餐时,将贴纸贴在外卖包装显眼处,使得消费者取餐的同时,就能潜移默化地接受交通安全教育。
史健 摄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前夕,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走进乡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该大队创新思路,以妇女为宣传对象,用“地力量”破解农村交通安全难题,动员“贤内助”行动起来,对各自家庭的驾驶员多提醒、多督促,时时牢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图为民辅警在乡村庙会大戏台演出间隙向妇女群体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贾海涛 摄



2025年12月2日是第十四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12月1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鸡泽大队民辅警走进鸡泽县第三幼儿园,为小朋友们带来了一场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知识科普活动。民辅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机动车视野盲区、安全过马路等常识,并通过有奖问答的形式提高小朋友们的学习兴趣,将交通安全知识植入他们心中。民辅警还为小朋友们送上儿童头盔,现场气氛热烈,赢得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苗文金 摄

张家口宣化检银联合召开培训会 共筑金融安全屏障

本报讯(马扬 郝雪)为深化检银协作机制,凝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合力,日前,张家口宣化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张家口农商银行宣泰支行召开“坚守法律底线、护航金融清风”检银协作专题培训会。双方围绕金融风险防

控、法治护航发展等深入交流,细化协作举措,共同筑牢辖区金融安全屏障。

会上,检察官以“金融领域犯罪风险识别与防范”为题,结合该院近年来办理的贷款诈骗、违法发放贷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典

型案例,通过“案例还原+罪名剖析+风险预警”的方式开展培训。检察官详细解读了8类金融高发犯罪的构成要件、行为特征及司法认定标准,重点分析了“冒名贷款”“空壳公司骗贷”“内部人员利益输送”等常见作案手法,并针对

银行在贷前调查不细致、贷中审查流于形式、贷后管理缺位等风险漏洞,提出强化信贷流程全链条电子留痕、建立从业人员法治考核与问责制度等针对性建议,为银行健康经营提供精准法律指引。

宣泰支行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与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设立涉金融犯罪线索移送绿色通道,对发现的可疑交易、职务违法线索第一时间向检察机关反馈,以更实举措推动金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玉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启用违法抓拍取证设备的公示

为加强和改善道路交通环境,防事故保畅通,玉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拟于2025年12月26日调整启用县区内以下的执法取证抓拍设备,现予公示:

违法代码为1039的违法行为是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以下地点的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备案上述违法行为: 鸦鸿桥滨河大街东、鸦鸿桥滨河大街西、鸦鸿桥滨河大街与政法路、鸦鸿桥滨河大街与文化路、鸦鸿桥滨河大街与曙光路、枫桥里与振玉路、枫桥里与玉阳路、兴玉路与无终大街交叉路口、兴玉路宏泰佳园西北侧路段、西城路与北城西街宏泰佳园西侧、西城路宏泰佳园南侧、伯雍大街行政中心路段、伯雍大街一中体育馆路段、伯雍大街凯朝路口东侧、光明街宏泰逸居C区北侧、光明街宏泰逸居西口。

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玉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12月3日